

关于双创活动资助专项第三批审计的定点采购馆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544792023801

第一部分 合同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423-00122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服务	-	1((元/人·日))	0.00	0.00
2	-	【服务项】助理会计师	-	11(元/人·日)	2000.00	22000.00
总价(元)		22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2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 三、双方约定审计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000元。与审计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即2200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 四、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执业准则开展审计活动。
- 五、本合同的审计业务实施时间、服务方式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 六、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八、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即甲方，是指委托审计业务和聘用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即乙方，是指承担审计业务和审计责任的一方。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审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审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计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审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委托人或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均应归还。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

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审计业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审计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审计业务过程中，有到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业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审计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期即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审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计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审计，由此而增加的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审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11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东海广场3号12楼

电话：69989297

电话：021-62892161

联系人：潘晓岷

联系人：王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帐号：214584739610001

